

*3-1-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安排

一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安排

桃園市會稽國民中學總體課程節數總表

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領域/科目				國民中學		
				第四學習階段		
				七年級節數	八年級節數	九年級節數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/ 科 目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5		
			本土語文／ 臺灣手語	1	1	0
			英語文	3		
		數學		4		
		社會		3		
		自然科學		3		
		藝術		3		
		綜合活動		3		
		科技		2		
		健康與體育		3		
		領域學習節數		30	30	29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 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國際教育	1	1	1
			科學探究	1	1	1
			口說閱讀	1	1	1
		社團活動與 技藝課程	社團活動	1	1	0
			社會技巧(七 八年級一起上)	(1)	(1)	0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學習策略	(1)	(1)	0
			職業教育(七 八九年級一起上)	(1)	(1)	(1)
			創造力	(1)	0	0
			領導才能	0	(1)	0
			情意發展	0	0	(1)
			獨立研究	(3)	(3)	(3)
			其他類課程	校園采風	1	1
		班級經營		0	0	1
		自主學習		0	0	1
		彈性學習課程			5	5
學習總節數			35	35	35	

備註：1. 部定課程(領域學習課程)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四學習階段(7、8年級)30節、第四學習階段(9年級)29節。

2. 校訂課程(彈性學習課程)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，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以及本土語文、臺灣手語、新住民語文、服務學習、戶外教育、班際或校際交流、自治活動、班級輔導、學生自主學習、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。
3. 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:第四學習階段(7、8 年級)3-5 節、第四學習階段(9 年級)3-6 節。
4. 學習總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四學習階段(7、8 年級)33-35 節、第四學習階段(9 年級)32-35 節。
5. 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」為依據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，以()表示；()中請敘明校內所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各科目開設的總節數。
6. 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實施年級:7、8 年級。